附件

平桥镇、白鹤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序号** | | **方面**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 **职责边界** |
| --- | --- | --- | --- | --- | --- | --- | --- |
| **一、发展改革（共18项）** | | | | | | | |
| 1 | | 发展  改革 | 330204005001 | 对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 |
| 2 | | 发展  改革 | 330204005002 | 对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和维修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和维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 |
| 3 | | 发展  改革 | 330204005003 |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 |
| 4 | | 发展  改革 | 330204005004 | 对未依照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未依照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 |
| 5 | | 发展  改革 | 330204005005 | 对未依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未依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 |
| 6 | | 发展  改革 | 330204005006 | 对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 |
| 7 | | 发展  改革 | 330204005007 | 对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 |
| 8 | | 发展  改革 | 330204005008 | 对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 |
| 9 | | 发展  改革 | 330204005009 | 对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 |
| 10 | | 发展  改革 | 330204005010 | 对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未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第三十三条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三十条 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市、区）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未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 |
| 11 | | 发展  改革 | 330204005011 | 对未要求开展穿跨越管道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 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进行下列施工作业，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 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未要求开展穿跨越管道施工作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 |
| 12 | | 发展  改革 | 330204005012 |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等未提交申请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三）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进行下列施工作业，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以及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等未提交申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 |
| 13 | | 发展  改革 | 330204005013 |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未提交申请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三）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进行下列施工作业，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以及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未提交申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 |
| 14 | | 发展  改革 | 330204005014 |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 |
| 15 | | 发展  改革 | 330204005015 | 对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 |
| 16 | | 发展  改革 | 330204005016 | 对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 |
| 17 | | 发展  改革 | 330204005017 | 对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 |
| 18 | | 发展  改革 | 330204005018 | 对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负责受理外部安全隐患报告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 |
| **二、教育（共6项）** | | | | | | | |
| 1 | | 教育 | 330205003000 | 对违反国家教育法或民办教育促进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违反国家教育法或民办教育促进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
| 2 | | 教育 | 330205004000 |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独立学院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
| 3 | | 教育 | 330205005000 |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3.《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独立学院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
| 4 | | 教育 | 330205006000 |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4.《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独立学院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
| 5 | | 教育 | 330205007000 | 对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5.《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独立学院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
| 6 | | 教育 | 330205008000 |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6.《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独立学院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
| **三、经信（共4项）** | | | | | | | |
| 1 | | 经信 | 330207001004 | 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生产空心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实心粘土砖。为修缮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建筑物，确需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应当事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第一款 本省城市规划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空心粘土砖。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违法生产空心粘土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
| 2 | | 经信 | 330207001005 | 对违法生产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实心粘土砖。为修缮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建筑物，确需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应当事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第一款 本省城市规划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空心粘土砖。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违法生产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
| 3 | | 经信 | 330207006001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在设计建筑工程时，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新型墙体材料的建筑应用设计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通过审查。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同意。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
| 4 | 经信 | 330207006002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在设计建筑工程时，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新型墙体材料的建筑应用设计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通过审查。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同意。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
| **四、公安（共1项）** | | | | | | |
| 1 | 公安 | 330209028001 |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属于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责任的，处罚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六）不按规定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因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情形之一造成交通事故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五十元罚款：  （三）不按规定停放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因有前款第（一）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造成交通事故的，处二百元罚款。 | | 1.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人行道违法停车的，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 **五、自然资源（共13项）** | | | | | | |
| 1 | 自然  资源 | 330215040001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2 | 自然  资源 | 330215040002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3 | 自然  资源 | 330215040003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4 | 自然  资源 | 330215041001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一）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  （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  （三）侵占城市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  （四）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或者利用建设工程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收入按照该建设工程的销售平均单价或者市场评估单价与违法建设面积的乘积确定；建设工程造价按照有违法建设情形的单项工程造价确定，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单体建筑物工程造价确定。\ |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5 | 自然  资源 | 330215041002 |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一）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  （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  （三）侵占城市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  （四）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或者利用建设工程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收入按照该建设工程的销售平均单价或者市场评估单价与违法建设面积的乘积确定；建设工程造价按照有违法建设情形的单项工程造价确定，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单体建筑物工程造价确定。 |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6 | 自然  资源 | 330215051002 | 对未取得规划资质证书，擅自从事规划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一)有法人资格;(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四条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规划资质证书，擅自从事规划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7 | 自然  资源 | 330215067000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六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8 | 自然  资源 | 330215068000 | 对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规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规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施工作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9 | 自然  资源 | 33021506900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2.《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10 | 自然  资源 | 330215070000 | 对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规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 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申请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不得办理。  第二十七条 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规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11 | 自然  资源 | 330215071000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第四条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三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12 | 自然  资源 | 330215072000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六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13 | 自然  资源 | 330215073000 | 对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六十一条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六、生态环境（共16项）** | | | | | | |
| 1 | 生态  环境 | 330216090001 | 对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 1.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
| 2 | 生态  环境 | 330216098000 |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 | 1.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投诉、举报，以及在巡查中发现上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检测的 ,生态环境部门应立即指派检测人员进行现场噪声检测，并将检测结果移交乡镇人民政府。属于噪声污染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监管；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对噪声进行检测，属于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噪声检测结果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负责出具“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证明”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夜间施工作业的监管，与其他部门协同做好夜间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
| 3 | 生态  环境 | 330216107002 | 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需要对高污染燃料进行认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认定。  4.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
| 4 | 生态  环境 | 330216132002 |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1.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
| 5 | 生态  环境 | 330216182000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第六十五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  第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落实管理措施，保障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设施的建设予以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理与利用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 6 | 生态  环境 | 330216203000 | 对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除，可以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代为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1.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
| 7 | 生态  环境 | 330216227000 |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1.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活动”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活动”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估认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评估认定。  4.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
| 8 | 生态  环境 | 330216239000 | 对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2.《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畜禽养殖户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可以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等行为”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需要环境影响评估认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评估认定。  4.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
| 9 | 生态  环境 | 330216272000 |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商业经营活动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1.乡镇人民政府受理“文化娱乐场所等商业经营活动造成环境噪声污染”投诉、举报，以及在巡查中发现上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立即指派检测人员进行现场噪声检测，并将检测结果移交乡镇人民政府。属于噪声污染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等商业经营活动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监管，指导其安装符合规定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并规范使用；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对噪声进行检测，属于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噪声检测结果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 10 | 生态  环境 | 330216277002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 11 | 生态  环境 | 330216279001 | 对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1.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 12 | 生态  环境 | 330216280000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 13 | 生态  环境 | 330216281000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建设部门应当将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区域的信息与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共享。 |
| 14 | 生态  环境 | 330216282000 | 对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其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由生态环境部门认定。 |
| 15 | 生态  环境 | 330216310004 |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
| 16 | 生态  环境 | 330216317000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 **七、住房城乡建设（共304项）** | | | | | | |
| 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014000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079000 |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090000 |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二）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三）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四）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六）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第四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16000 | 对违法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化用地和已建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确需占用或改变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占用或改变绿地的，实行就近易地绿化，并按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违法占用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时间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处以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绿化补偿费的1至3倍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违法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24000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25001 |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25002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未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未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25003 | 对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对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采取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对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采取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26001 |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行为的行政处罚（吊销排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26002 |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行政处罚（吊销排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32000 | 对无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化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绿地工程设计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无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地工程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无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地工程设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34001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将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34002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36001 |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行政处罚（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处罚除外）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件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36002 |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处罚除外）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件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36003 |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行政处罚（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处罚除外）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件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38001 | 对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的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  （三）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  （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  （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38002 | 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  （三）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  （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  （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38003 | 对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  （三）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  （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  （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行政处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38004 | 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  （三）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  （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  （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政处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38005 | 对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  （三）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  （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  （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39000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行业服务规范，制定并提供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手册，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养和事故紧急处置等常识；公布服务电话及事故抢修电话，并按照要求建立值班制度。  第四十七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40000 |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41000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条 住宅房屋装修不得拆除、变动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不得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  非住宅房屋装修确需拆除、变动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或者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房屋装修经营者不得承接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装修工程。  第三十七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进行房屋装修的，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42001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  （二）违反技术规范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燃烧器具； （三）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四）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五）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  （六）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有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42003 | 对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  （二）违反技术规范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燃烧器具；  （三）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四）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五）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  （六）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有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42004 | 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  （二）违反技术规范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燃烧器具；  （三）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四）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五）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  （六）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有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42005 | 对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  （二）违反技术规范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燃烧器具；  （三）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四）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五）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  （六）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有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42006 | 对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  （二）违反技术规范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燃烧器具；  （三）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四）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五）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  （六）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有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3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43000 | 对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3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44000 |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3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45000 | 对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3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46000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3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47000 | 对经过批准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经过批准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3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48001 |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3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48002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3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49001 |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3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49002 |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3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49003 |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4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49004 |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4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49005 | 对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4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49006 | 对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4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52001 |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规划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五十八条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违反规划条件、规划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的；  （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 | |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规划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
| 4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52002 | 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行政处罚（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五十八条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违反规划条件、规划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的；  （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 | |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
| 4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54000 |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街道两侧按照规定标准组织设置废物箱。  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  各类船舶、码头应当配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  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代为设置，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4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55001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周边房屋成为危险房屋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 |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4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55002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周边房屋成为危险房屋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 |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4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55003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 对受到工程建设影响出现明显裂缝、变形、不均匀沉降等异常现象的房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第四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周边房屋成为危险房屋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 |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4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56000 |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 　　（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5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57001 | 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5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57002 |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至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至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5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57003 | 对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5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57004 | 对未做到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做到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5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57005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5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57006 |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5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57007 |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5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57008 |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未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未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5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57009 | 对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5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57010 |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6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57011 | 对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或者未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和报表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或者未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和报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6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57012 | 对未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影响监测，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未按要求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影响监测，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未按要求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6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58000 |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6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59000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平整场地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剩余建筑材料，拆除围挡、施工临时设施，平整场地。 　　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平整场地”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6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60001 | 对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三十四条规定，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三)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四)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五)燃气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  (六)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应当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  (七)气瓶充装后，应当标明充装单位；  (八)瓶装燃气的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瓶装燃气充装应当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禁止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6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60002 | 对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三十四条规定，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三)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四)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五)燃气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  (六)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应当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  (七)气瓶充装后，应当标明充装单位；  (八)瓶装燃气的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瓶装燃气充装应当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禁止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6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60003 | 对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三十四条规定，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三)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四)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五)燃气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  (六)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应当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  (七)气瓶充装后，应当标明充装单位；  (八)瓶装燃气的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瓶装燃气充装应当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禁止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6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60004 | 对燃气充装量未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三十四条规定，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三)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四)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五)燃气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  (六)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应当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  (七)气瓶充装后，应当标明充装单位；  (八)瓶装燃气的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瓶装燃气充装应当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禁止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燃气充装量未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充装量未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6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60005 | 对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未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三十四条规定，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三)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四)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五)燃气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  (六)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应当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  (七)气瓶充装后，应当标明充装单位；  (八)瓶装燃气的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瓶装燃气充装应当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禁止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未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未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6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60006 | 对气瓶充装后，未标明充装单位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三十四条规定，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三)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四)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五)燃气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  (六)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应当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  (七)气瓶充装后，应当标明充装单位；  (八)瓶装燃气的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瓶装燃气充装应当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禁止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气瓶充装后，未标明充装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气瓶充装后，未标明充装单位”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7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60007 | 对瓶装燃气的运输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三十四条规定，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三)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四)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五)燃气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  (六)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应当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  (七)气瓶充装后，应当标明充装单位；  (八)瓶装燃气的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瓶装燃气充装应当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禁止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瓶装燃气的运输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瓶装燃气的运输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7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60008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三十四条规定，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三)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四)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五)燃气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  (六)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应当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  (七)气瓶充装后，应当标明充装单位；  (八)瓶装燃气的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瓶装燃气充装应当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禁止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7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60009 | 对瓶装燃气充装未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三十四条规定，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三)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四)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五)燃气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  (六)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应当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  (七)气瓶充装后，应当标明充装单位；  (八)瓶装燃气的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瓶装燃气充装应当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禁止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瓶装燃气充装未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瓶装燃气充装未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7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62000 |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批准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7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64000 | 对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根据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保护要求制定保护方案；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对保护方案的落实进行指导和督促。 | |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
| 7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65000 |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7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66001 |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7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66002 | 对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7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66003 | 对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7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66004 | 对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8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51002 | 对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在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
| 8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67002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8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67003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8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67004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8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68000 |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8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70000 |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8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71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2.《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并可以处树木价值1至5倍的罚款：  （一）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8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72001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8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72002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8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72003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9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72004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9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72005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9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73000 | 对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不得遮盖路标、街牌等。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9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74000 |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9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75000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9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77001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9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77002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9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77003 | 对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9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77004 | 对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9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78000 | 对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0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79000 | 对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防止污染环境。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不得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 　　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堆放到指定的地点。 　　违反本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0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80000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及占用超过批准时间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违法占用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时间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处以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绿化补偿费的1至3倍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及占用超过批准时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及占用超过批准时间”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0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81000 | 对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商业配套设施，确定相应的经营场所，供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等经营者从事经营。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0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82000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0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83000 | 对管理单位未及时处理污损、毁坏的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修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污损、毁坏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管理单位未及时处理污损、毁坏的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0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84000 |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0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85000 |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10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86001 |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0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86002 |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0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87000 |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11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88000 | 对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11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89000 |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
| 11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90001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依法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至第四款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负有责任的鉴定人员自受处罚后三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 |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依法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11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90002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安排两名以上鉴定人员进行现场查勘、检测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至第四款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负有责任的鉴定人员自受处罚后三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 |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安排两名以上鉴定人员进行现场查勘、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11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90003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未按规定签章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至第四款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负有责任的鉴定人员自受处罚后三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 |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未按规定签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11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90004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中明确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至第四款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负有责任的鉴定人员自受处罚后三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 |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中明确有关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11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90005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将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送达和报备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至第四款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负有责任的鉴定人员自受处罚后三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 |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将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送达和报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11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90006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至第四款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负有责任的鉴定人员自受处罚后三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 |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11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92000 | 对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项 在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中禁止下列行为：  （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1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93000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12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94000 | 对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  第三十一条 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公共环境艺术品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公共环境艺术品的维护，保证其完好、整洁。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2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95000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或者不按规定支付不足部分相应价款的行政处罚 | 1.《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物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地上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七的比例配置物业管理用房；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均为非住宅的，物业管理用房的配置比例为物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地上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三。  物业管理用房应当与新建物业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其面积、位置应当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中载明。  因依法调整规划，物业竣工验收后的实测地上建筑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地上建筑面积的，建设单位应当对超过部分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补充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确实无法补充配置的，应当按照该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平均销售价格支付不足部分的相应价款，列入专项维修资金或者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用于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需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或者不按规定支付不足部分相应价款的，由县级以上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或者不按规定支付不足部分相应价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12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97001 |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关物品的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不得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划设置公共信息栏，满足公众发布信息需要，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 　　（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关物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2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97002 |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不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不得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划设置公共信息栏，满足公众发布信息需要，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 　　（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不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2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97003 | 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不得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划设置公共信息栏，满足公众发布信息需要，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 　　（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2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97004 |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不得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划设置公共信息栏，满足公众发布信息需要，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 　　（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地吐痰、便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2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97005 |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不得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划设置公共信息栏，满足公众发布信息需要，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 　　（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2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197006 |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不得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划设置公共信息栏，满足公众发布信息需要，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 　　（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2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00000 | 对处置企业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置企业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工艺、材料及运行不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置企业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处置企业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2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01000 |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1.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13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04000 | 对饲养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区域是否适用前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 　　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饲养的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3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06000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3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07000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第一款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和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将餐厨垃圾进行固液分离和油水分离处理后单独投放；产生的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应当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并依法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第十三条第一项 在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3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08000 | 对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一款 收运企业应当按照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3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09001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行政处罚 |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2.《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实施前款所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13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09002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行政处罚 |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2.《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实施前款所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13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09003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2.《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实施前款所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13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10000 | 对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的情况向燃气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3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11000 |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洒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3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13001 |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各类管线的产权单位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道路各类管线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发现管线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缺损时，应当立即补缺、修复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无法立即补缺、修复的，应当在发现或者接报之时起24小时内进行补缺、修复。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4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13002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各类管线的产权单位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道路各类管线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发现管线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缺损时，应当立即补缺、修复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无法立即补缺、修复的，应当在发现或者接报之时起24小时内进行补缺、修复。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4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13004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各类管线的产权单位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道路各类管线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发现管线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缺损时，应当立即补缺、修复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无法立即补缺、修复的，应当在发现或者接报之时起24小时内进行补缺、修复。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4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13006 |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批准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各类管线的产权单位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道路各类管线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发现管线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缺损时，应当立即补缺、修复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无法立即补缺、修复的，应当在发现或者接报之时起24小时内进行补缺、修复。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不按照规定办理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批准手续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4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13007 | 对不按照规定补办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批准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各类管线的产权单位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道路各类管线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发现管线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缺损时，应当立即补缺、修复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无法立即补缺、修复的，应当在发现或者接报之时起24小时内进行补缺、修复。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不按照规定补办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批准手续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4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13008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未按规定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各类管线的产权单位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道路各类管线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发现管线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缺损时，应当立即补缺、修复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无法立即补缺、修复的，应当在发现或者接报之时起24小时内进行补缺、修复。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未按规定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4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13009 | 对未建立巡查制度，未及时补缺、修复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修复管线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各类管线的产权单位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道路各类管线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发现管线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缺损时，应当立即补缺、修复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无法立即补缺、修复的，应当在发现或者接报之时起24小时内进行补缺、修复。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建立巡查制度，未及时补缺、修复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修复管线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4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14000 |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14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15000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4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16000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单位、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4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17001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15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17002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15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17003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15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18001 |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的行为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  第二十九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劝阻、制止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市、县燃气主管部门。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组织演练。  第四十八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5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18002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  第二十九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劝阻、制止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市、县燃气主管部门。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组织演练。  第四十八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5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18003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  第二十九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劝阻、制止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市、县燃气主管部门。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组织演练。  第四十八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5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18004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未劝阻、制止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未及时报告市、县燃气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  第二十九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劝阻、制止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市、县燃气主管部门。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组织演练。  第四十八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未劝阻、制止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未及时报告市、县燃气主管部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未劝阻、制止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未及时报告市、县燃气主管部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5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18005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  第二十九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劝阻、制止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市、县燃气主管部门。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组织演练。  第四十八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组织演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组织演练”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5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19001 | 对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四）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和第二款行为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停止供水。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5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19002 | 对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四）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和第二款行为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停止供水。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5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21001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6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21002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6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21003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6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23000 | 对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条第二款 餐厨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并在收运餐厨垃圾的车辆及容器外部标示收运企业名称和标识。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6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24002 | 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剩余建筑材料，拆除围挡、施工临时设施，平整场地。 　　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6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25000 | 对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洒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6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26001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6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26002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6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27000 | 对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提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6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28001 |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16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28002 | 对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17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28003 |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17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28004 | 对擅自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17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28005 | 对擅自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17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28006 |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17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29000 |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17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30000 | 对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区域是否适用前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 　　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饲养的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7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31001 | 对在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城市桥梁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  （二）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  （三）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四）搭建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4公斤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其他损害、侵占桥梁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7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31002 | 对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城市桥梁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  （二）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  （三）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四）搭建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4公斤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其他损害、侵占桥梁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7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31003 | 对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城市桥梁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  （二）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  （三）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四）搭建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4公斤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其他损害、侵占桥梁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7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31004 | 对搭建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城市桥梁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  （二）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  （三）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四）搭建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4公斤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其他损害、侵占桥梁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搭建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8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31005 |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4公斤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城市桥梁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  （二）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  （三）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四）搭建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4公斤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其他损害、侵占桥梁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4公斤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8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31006 | 对其他损害、侵占桥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城市桥梁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  （二）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  （三）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四）搭建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4公斤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其他损害、侵占桥梁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其他损害、侵占桥梁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8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33000 |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8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38005 |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  （二）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  （三）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  （四）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  （五）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  （六）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  （七）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  （八）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和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  （九）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8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38006 |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  （二）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  （三）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  （四）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  （五）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  （六）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  （七）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  （八）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和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  （九）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8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38007 |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  （二）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  （三）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  （四）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  （五）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  （六）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  （七）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  （八）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和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  （九）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8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38008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  （二）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  （三）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  （四）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  （五）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  （六）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  （七）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  （八）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和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  （九）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8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38009 | 对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  （二）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  （三）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  （四）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  （五）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  （六）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  （七）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  （八）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和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  （九）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8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38010 | 对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  （二）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  （三）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  （四）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  （五）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  （六）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  （七）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  （八）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和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  （九）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8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38011 | 对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的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  （二）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  （三）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  （四）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  （五）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  （六）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  （七）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  （八）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和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  （九）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9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38012 | 对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  （二）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  （三）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  （四）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  （五）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  （六）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  （七）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  （八）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和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  （九）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9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38013 | 对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  （二）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  （三）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  （四）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  （五）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  （六）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  （七）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  （八）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和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  （九）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9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38014 | 对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的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  （二）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  （三）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  （四）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  （五）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  （六）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  （七）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  （八）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和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  （九）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9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38015 | 对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和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  （二）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  （三）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  （四）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  （五）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  （六）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  （七）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  （八）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和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  （九）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和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9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40001 |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 1.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19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40002 |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 1.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19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41000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9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42001 |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9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42002 |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19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42003 | 对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0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45001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发现房屋明显倾斜、变形等情形之日起五日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一）房屋明显倾斜、变形，或者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发生明显结构裂缝、变形、腐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日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二）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三）房屋设计使用年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其中第二项规定的公共建筑设计使用年限届满的，还应当每五年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四）设计图纸未标明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设计图纸灭失的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满三十年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三十年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五）利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从事民宿、农家乐等生产经营或者养老服务、学前教育、村居文化等公益事业，或者出租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给他人居住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符合安全要求，再次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的，无需依照前款第五项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本条例实施前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已经用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且该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或者出租行为延续到本条例实施后的，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区分所有权的房屋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应当由相关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共同委托鉴定；未共同委托鉴定的，部分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可以委托鉴定。房屋安全鉴定费用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按照管理规约的约定共同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房屋专有部分建筑面积分摊。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委托房屋安全鉴定；逾期不委托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发现房屋明显倾斜、变形等情形之日起五日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20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45002 | 对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一）房屋明显倾斜、变形，或者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发生明显结构裂缝、变形、腐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日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二）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三）房屋设计使用年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其中第二项规定的公共建筑设计使用年限届满的，还应当每五年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四）设计图纸未标明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设计图纸灭失的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满三十年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三十年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五）利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从事民宿、农家乐等生产经营或者养老服务、学前教育、村居文化等公益事业，或者出租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给他人居住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符合安全要求，再次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的，无需依照前款第五项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本条例实施前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已经用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且该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或者出租行为延续到本条例实施后的，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区分所有权的房屋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应当由相关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共同委托鉴定；未共同委托鉴定的，部分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可以委托鉴定。房屋安全鉴定费用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按照管理规约的约定共同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房屋专有部分建筑面积分摊。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委托房屋安全鉴定；逾期不委托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20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45003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房屋设计使用年限届满当年对仍继续使用的房屋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或未每五年对设计使用年限届满的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等公共建筑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一）房屋明显倾斜、变形，或者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发生明显结构裂缝、变形、腐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日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二）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三）房屋设计使用年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其中第二项规定的公共建筑设计使用年限届满的，还应当每五年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四）设计图纸未标明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设计图纸灭失的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满三十年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三十年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五）利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从事民宿、农家乐等生产经营或者养老服务、学前教育、村居文化等公益事业，或者出租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给他人居住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符合安全要求，再次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的，无需依照前款第五项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本条例实施前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已经用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且该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或者出租行为延续到本条例实施后的，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区分所有权的房屋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应当由相关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共同委托鉴定；未共同委托鉴定的，部分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可以委托鉴定。房屋安全鉴定费用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按照管理规约的约定共同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房屋专有部分建筑面积分摊。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委托房屋安全鉴定；逾期不委托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房屋设计使用年限届满当年对仍继续使用的房屋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或未每五年对设计使用年限届满的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等公共建筑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20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45004 | 对设计图纸未标明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设计图纸灭失的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满三十年需要继续使用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达到三十年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一）房屋明显倾斜、变形，或者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发生明显结构裂缝、变形、腐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日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二）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三）房屋设计使用年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其中第二项规定的公共建筑设计使用年限届满的，还应当每五年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四）设计图纸未标明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设计图纸灭失的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满三十年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三十年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五）利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从事民宿、农家乐等生产经营或者养老服务、学前教育、村居文化等公益事业，或者出租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给他人居住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符合安全要求，再次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的，无需依照前款第五项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本条例实施前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已经用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且该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或者出租行为延续到本条例实施后的，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区分所有权的房屋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应当由相关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共同委托鉴定；未共同委托鉴定的，部分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可以委托鉴定。房屋安全鉴定费用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按照管理规约的约定共同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房屋专有部分建筑面积分摊。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委托房屋安全鉴定；逾期不委托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图纸未标明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设计图纸灭失的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满三十年需要继续使用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达到三十年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20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45005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利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 （居）民自建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委托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一）房屋明显倾斜、变形，或者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发生明显结构裂缝、变形、腐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日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二）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三）房屋设计使用年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其中第二项规定的公共建筑设计使用年限届满的，还应当每五年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四）设计图纸未标明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设计图纸灭失的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满三十年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三十年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五）利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从事民宿、农家乐等生产经营或者养老服务、学前教育、村居文化等公益事业，或者出租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给他人居住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符合安全要求，再次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的，无需依照前款第五项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本条例实施前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已经用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且该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或者出租行为延续到本条例实施后的，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区分所有权的房屋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应当由相关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共同委托鉴定；未共同委托鉴定的，部分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可以委托鉴定。房屋安全鉴定费用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按照管理规约的约定共同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房屋专有部分建筑面积分摊。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委托房屋安全鉴定；逾期不委托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利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 （居）民自建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委托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20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46000 | 对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的，由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法事实和处理结果。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0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47001 | 对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20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47002 | 对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20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48001 | 对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污损、毁坏的，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其中，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改正的，对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0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48002 |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污损、毁坏的，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其中，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改正的，对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1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50000 |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1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51000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21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52001 | 对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第二款 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企业，应当事先向市、县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市、县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与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燃气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领取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 第一款 瓶装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1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52002 | 对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第二款 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企业，应当事先向市、县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市、县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与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燃气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领取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 第一款 瓶装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1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53000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21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54001 | 对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不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房屋安全鉴定业务（含复核鉴定）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为下列单位：  （一）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  （二）同时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相应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21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54002 | 对不同时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相应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不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房屋安全鉴定业务（含复核鉴定）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为下列单位：  （一）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  （二）同时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相应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不同时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相应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21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55001 | 对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事先提出相应方案，报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代为改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1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55002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事先提出相应方案，报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代为改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1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56000 |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2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57001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八十六条 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的，由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　道路的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之间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应当封闭。未经道路管理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  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第三款　停车场（库）的设计方案，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核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前，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新建工程时配建停车场（库）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投入使用的停车场（库）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公共停车场（库）应当在出入方便的位置设置残疾人车辆停车专用泊位和明显标志，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施。 | | 1.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  2.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 |
| 22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57002 | 对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八十六条 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的，由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　道路的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之间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应当封闭。未经道路管理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  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第三款　停车场（库）的设计方案，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核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前，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新建工程时配建停车场（库）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投入使用的停车场（库）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公共停车场（库）应当在出入方便的位置设置残疾人车辆停车专用泊位和明显标志，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施。 | | 1.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  2.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 |
| 22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58000 |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防止污染环境。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不得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 　　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堆放到指定的地点。 　　违反本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2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59001 |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  （二）挖掘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三）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  （四）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  （五）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  （六）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事先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七）挖掘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2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59002 | 对挖掘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纳入城市道路挖掘施工年度计划，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二）挖掘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三）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四）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五）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六）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事先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七）挖掘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挖掘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2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59003 | 对未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纳入城市道路挖掘施工年度计划，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二）挖掘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三）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四）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五）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六）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事先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七）挖掘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2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59004 | 对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  （二）挖掘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三）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  （四）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  （五）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  （六）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事先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七）挖掘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2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59005 | 对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未采取保护措施，移位、损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  （二）挖掘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三）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  （四）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  （五）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  （六）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事先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七）挖掘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未采取保护措施，移位、损坏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2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59006 | 对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未事先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  （二）挖掘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三）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  （四）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  （五）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  （六）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事先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七）挖掘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未事先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2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59007 | 对挖掘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未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  （二）挖掘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三）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  （四）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  （五）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  （六）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事先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七）挖掘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挖掘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未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3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60000 | 对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3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62000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3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63000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3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65000 | 对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3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67000 |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3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69000 | 对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或者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但未按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仍不完成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绿化施工单位代行完成，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可对建设单位处以绿化工程投资额1倍以下的罚款；工程项目完成后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责令限期补足，并按不足的绿化用地面积，处以绿化补偿费3至5倍的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或者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或者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3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73000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解危措施；逾期不采取解危措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23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74000 |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3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75000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单位、个人处理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第二款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与收运企业约定时间和频次，将餐厨垃圾交由收运企业统一收运。  第十三条 第二项 在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中禁止下列行为：  （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单位、个人处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单位、个人处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3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78001 | 对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文化、体育等公共建筑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按规定配置，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第一款、第二款　下列建设项目应当配置公共环境艺术品：  （一）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文化、体育等公共建筑；  （二）航站楼、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等交通场站；  （三）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广场和公园。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造价二十亿元以内的，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投资金额不低于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一；建设工程造价超过二十亿元的，超出部分的配置投资金额不低于超出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五。 | | 1.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文化、体育等公共建筑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文化、体育等公共建筑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24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78002 | 对航站楼、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等交通场站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按规定配置，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第一款、第二款　下列建设项目应当配置公共环境艺术品：  （一）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文化、体育等公共建筑；  （二）航站楼、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等交通场站；  （三）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广场和公园。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造价二十亿元以内的，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投资金额不低于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一；建设工程造价超过二十亿元的，超出部分的配置投资金额不低于超出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五。 | | 1.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航站楼、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等交通场站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航站楼、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等交通场站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24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78003 | 对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广场和公园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按规定配置，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第一款、第二款　下列建设项目应当配置公共环境艺术品：  （一）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文化、体育等公共建筑；  （二）航站楼、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等交通场站；  （三）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广场和公园。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造价二十亿元以内的，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投资金额不低于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一；建设工程造价超过二十亿元的，超出部分的配置投资金额不低于超出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五。 | | 1.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广场和公园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广场和公园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24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79001 |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第二项至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4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79002 |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第二项至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4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79003 | 对选用未获证企业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第二项至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选用未获证企业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选用未获证企业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4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79004 | 对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第二项至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4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79005 | 对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第二项至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4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79006 | 对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第二项至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4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79007 | 对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第二项至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4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79008 | 对其他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第二项至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其他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其他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5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80001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5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80002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5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80003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5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80004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5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80005 |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5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80006 |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5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81000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5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82000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检测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25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83000 | 对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产生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处理，并清洗作业场地，不得随意堆放。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即时清除，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5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85000 | 对作业单位未及时清运、处理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并随意堆放，未清洗作业场地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产生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处理，并清洗作业场地，不得随意堆放。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即时清除，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作业单位未及时清运、处理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并随意堆放，未清洗作业场地”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6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86000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6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88000 | 对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6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431000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6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438000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6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490000 | 对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已建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新建管线应当统一纳入地下综合管廊;尚未建成地下综合管廊的，新建管线应当采取地埋的方式。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地埋，确需架空设置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6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641000 |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应当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配置完成后一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 |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26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654000 | 对企事业单位、个人未经允许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企事业单位、个人未经允许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企事业单位、个人未经允许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26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655000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6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656000 | 对企事业单位、个人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以及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 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企事业单位、个人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以及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企事业单位、个人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以及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26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713000 |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7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735000 | 对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 |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27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737000 |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 | |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27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739000 |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城市供水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2.《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三）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或者虽经批准但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  （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五）将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有前款第（三）、（四）、（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停止供水。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盗用公共供水的，责令其改正，补交公共供水水费，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转供公共供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和第二款行为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停止供水。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7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740000 | 对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 1.《城市供水条例》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2.《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一）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  （二）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7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22001 |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7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22002 |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7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22003 |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7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22004 |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1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7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22005 |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2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7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22006 |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3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8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22007 |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4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8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222008 |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5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8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744000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8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746000 |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8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747000 |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城市供水条例》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2.《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检修、清洗、消毒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抢修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3.《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8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751000 |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项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8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A42000 |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3.《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项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8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731000 |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除外）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4.《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项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8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730000 |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5.《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项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8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745000 |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6.《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项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9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726000 |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7.《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项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9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724000 |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8.《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项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9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752000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9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814000 |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 1.《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29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816000 |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
| 295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823000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违规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违规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296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826000 | 对砍伐、养护不善、破坏古树名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2.《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并可处以树木价值1至5倍的罚款：  （二）因疏忽大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损伤或者死亡的。  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的，按照《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的规定处罚。  3.《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擅自砍伐、采挖或者挖根、剥树皮；  （二）非通透性硬化古树名木树干周围地面；  （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烟、采石、倾倒有害污水和堆放有毒有害物品等行为；  （四）刻划、钉钉子、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砍伐、养护不善、破坏古树名木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砍伐、养护不善、破坏古树名木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97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874000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98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73300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299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73200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300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73400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301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74100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单位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302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B07000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303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B08000 | 对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304 | 住房城乡建设 | 330217B10000 |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 |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
| **八、水利（共53项）** | | | | | | |
| 1 | 水利 | 330219007000 | 对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申领采砂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2 | 水利 | 330219017000 |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3 | 水利 | 330219031000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4 | 水利 | 330219036000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建成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建成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5 | 水利 | 330219039000 | 对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2.《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水域内设置网箱、锚锭等阻水障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6 | 水利 | 330219041000 | 对影响农村供水正常运行的处罚 | 《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盗用供水的，责令其改正，补交水费，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转供用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责令其立即拆除；不拆除的，代为拆除，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的，责令其改正，可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影响农村供水正常运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影响农村供水正常运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7 | 水利 | 330219042000 | 对从事可能污染农村供水、危害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从事可能造成污染、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和泵站周边，不得从事可能造成污染、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在农村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开沟挖渠或者挖坑取土；  （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四）其他可能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在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上下或者两侧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遵守管线工程规划和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农村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标准，参照国家城市工程管线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可能污染农村供水、危害设施安全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可能污染农村供水、危害设施安全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8 | 水利 | 330219044004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9 | 水利 | 330219045000 | 对违反规定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罚 |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标准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反规定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0 | 水利 | 330219046000 |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1 | 水利 | 330219047000 | 对农村供水单位未按要求供水的处罚 | 《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农村供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要求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致使供水中断的。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单位未按要求供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村供水单位未按要求供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2 | 水利 | 330219048000 | 对生产建设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3 | 水利 | 330219052000 | 对不符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符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符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4 | 水利 | 330219053000 |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5 | 水利 | 330219054000 |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6 | 水利 | 330219059002 |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不含吊销取水许可证）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取水许可持证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或者修复，并按工程设计取水能力或者设备铭牌功率满负荷连续运行的取水能力确定取水量征收水资源费，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安装或者不修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7 | 水利 | 330219060000 | 对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处罚 |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一） 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二） 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   （三） 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8 | 水利 | 330219063000 |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日常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9 | 水利 | 330219064000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林区采伐林木造成水土流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林区采伐林木造成水土流失”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20 | 水利 | 330219068000 | 对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处罚 |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界桩和公告牌。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21 | 水利 | 330219073000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22 | 水利 | 330219074000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23 | 水利 | 330219075000 |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24 | 水利 | 330219076000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申请人骗取取水申请批文或者取水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25 | 水利 | 330219077000 | 对不符合许可要求水工程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不符合许可要求水工程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26 | 水利 | 330219078000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27 | 水利 | 330219079000 | 对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28 | 水利 | 330219080000 | 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未建立工程建设档案和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处罚 | 《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建立工程建设档案，以及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未建立工程建设档案和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29 | 水利 | 330219082000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防洪工程、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以及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护岸、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修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30 | 水利 | 330219083000 |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水利工程大修、折旧、维护管理费用的处罚 |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水利工程大修、折旧、维护管理费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有经营收入的水利工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工程大修、折旧和维护管理费用，专款专用。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水利工程大修、折旧、维护管理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31 | 水利 | 330219084000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经批准及未按要求采取修复恢复措施的处罚 |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将施工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恢复河道原状，或者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修复受损河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及时进行河道清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不得妨碍防洪度汛安全。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因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应当事先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施工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或者使用期限届满前予以拆除，恢复河道原状。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河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修复；造成河道淤积的，应当及时组织清淤。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经批准及未按要求采取修复恢复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经批准及未按要求采取修复恢复措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32 | 水利 | 330219087000 |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拒不执行水库降低等级或者报废决定的处罚 |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拒不执行水库降低等级或者报废决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水库、水电站、水闸和堤防等水利工程存在安全隐患，对公共安全或者生态环境构成严重威胁，应当降低等级或者报废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管理权限，提出强制降低等级或者报废的意见，并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报请相关机关批准后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组织实施。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拒不执行水库降低等级或者报废决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33 | 水利 | 330219090000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34 | 水利 | 330219091000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较轻的，可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二）在堤身、渠身上垦植；  （三）围库造地、库区炸鱼；  （四）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建窑、开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者管道上开缺、阻水、挖洞；  （五）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六）其他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活动。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确需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审批。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35 | 水利 | 330219092000 |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处罚 |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根据水利工程所处的地质条件、工程结构、工程规模、安全需要和周边土地利用状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置界桩和公告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界桩和公告牌。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界桩或者公告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36 | 水利 | 330219094000 |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预警方案规定做好预警工作的处罚 |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预警方案规定做好预警工作，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安全事故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十六条 水库、水闸放水，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水库、水闸放水预警方案，做好预警工作，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也应当组织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工作。   预警方案的制定应当听取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预警方案规定做好预警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37 | 水利 | 330219095000 | 对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处罚 |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应当按照其原有的功能、建筑特点和历史风貌，加强管理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38 | 水利 | 330219097000 | 对在海塘上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违法行驶机动车的处罚 | 《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塘损毁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因实施重大建设项目等原因，确需破塘开缺的，发展和改革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审批或者核准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破塘开缺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和等级标准对海塘进行修复。确需新建闸门的，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期限内完工，并与海塘等级标准相适应。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除防汛抢险、海塘管理专用和特殊情况需要通行的车辆外，禁止其他机动车辆在海塘上行驶。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海塘上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违法行驶机动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海塘上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违法行驶机动车”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39 | 水利 | 330219099000 | 对未按规定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调度运行信息的处罚 | 《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承担防汛防台抗旱任务的水工程的管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向水文机构和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调度运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调度运行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40 | 水利 | 330219100000 | 对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处罚 |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堤顶、坝顶、渠顶、戗台、护堤地和水闸工作桥上通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损毁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机动车辆在堤顶、坝顶、渠顶、戗台、护堤地和水闸工作桥上通行，但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和水利工程管理、维护的车辆除外。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41 | 水利 | 330219101000 | 对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处罚 |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利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水利工程验收的要求和程序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42 | 水利 | 330219102000 | 对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处罚 |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破坏生态环境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危害水利工程安全和污染水源，破坏生态环境。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43 | 水利 | 330219106000 | 对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 《浙江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非经营性的违法行为，可给予警告、5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的违法行为，可给予警告、500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禁止在大坝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放牧、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填库。   禁止在大坝管理范围(含预留地，下同)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造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 | 1.大坝主管部门负责“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大坝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大坝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大坝主管部门。 |
| 44 | 水利 | 330219107000 | 对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并事先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45 | 水利 | 330219110000 | 对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46 | 水利 | 330219112000 | 对河道采砂中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处罚 |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第一款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采砂范围、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等，并设置警示标志。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中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河道采砂中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47 | 水利 | 330219127000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48 | 水利 | 330219157001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处罚（不含吊销取水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49 | 水利 | 330219158000 | 对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50 | 水利 | 330219159000 |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行政处罚 | 《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51 | 水利 | 330219160002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执行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52 | 水利 | 330219161000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53 | 水利 | 330219162000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2.《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抬高河床、缩窄河道的废弃物；  （三）堆放阻碍行洪或者影响堤防安全的物料；  （四）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五）设置阻碍行洪的拦河渔具；  （六）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 **九、农业农村（共1项）** | | | | | | |
| 1 | 农业  农村 | 330220049000 | 对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综合治水工作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由负责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2.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
| **十、应急管理（共7项）** | | | | | | |
| 1 | 应急  管理 | 330225023001 | 对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 2 | 应急  管理 | 330225023002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重新申领零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十一条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2]  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重新申领零售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重新申领零售许可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 3 | 应急  管理 | 330225023003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假冒、冒用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包含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别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别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收缴假冒、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 |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 4 | 应急  管理 | 330225023004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不包含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 5 | 应急  管理 | 330225023007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存放管理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不得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烟花爆炸种类和限制存放数量的规定存放烟花爆竹。 | |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存放管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存放管理”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 6 | 应急  管理 | 330225023009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或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核准的地点以外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 7 | 应急  管理 | 330225023008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划转乡镇、街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乡镇人民政府在其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过程中，“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 **十一、市场监管（共1项）** | | | | | | |
| 1 | 市场  监管 | 330231076001 | 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划转乡镇、街道）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十二、气象（共3项）** | | | | | | |
| 1 | 气象 | 330254018000 | 对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行政处罚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对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
| 2 | 气象 | 330254025000 |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情形的行政处罚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第六条 对升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按规定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升放气球活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 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情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情形”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
| 3 | 气象 | 330254027000 | 对违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  (二)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四)升放高度超过地面50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  (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七)违反升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二) 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四)未及时报告异常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 |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违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
| **十三、林业（共14项）** | | | | | | |
| 1 | 林业 | 330264043001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行为的”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2 | 林业 | 330264043002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3 | 林业 | 330264045002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除外）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 |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4 | 林业 | 330264047004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 |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5 | 林业 | 330264051000 |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6 | 林业 | 330264052001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7 | 林业 | 330264052002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8 | 林业 | 330264052003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9 | 林业 | 330264052004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10 | 林业 | 330264059000 | 对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1.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11 | 林业 | 330264085000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不得破坏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12 | 林业 | 330264086000 | 对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行为：（五）在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在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13 | 林业 | 330264087000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景物除按照规定禁止摄影、摄像的以外，应当允许游客摄影、摄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景物周围圈占摄影、摄像位置，不得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14 | 林业 | 330264088000 | 对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行为：（六）在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在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1.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十四、人防（共42项）** | | | | | | |
| 1 | 人防 | 330280001000 |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新建地面民用建筑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补建或者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并可以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四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建设单位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2 | 人防 | 330280002001 |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勘察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3 | 人防 | 330280002002 |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4 | 人防 | 330280002003 |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5 | 人防 | 330280002004 |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6 | 人防 | 330280003001 | 对擅自施工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工程建设涉及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安全，未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擅自施工造成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损坏的；  （二）擅自迁移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 | | 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施工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施工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7 | 人防 | 330280003002 | 对擅自迁移人防警报设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工程建设涉及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安全，未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擅自施工造成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损坏的；  （二）擅自迁移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 | | 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擅自迁移人防警报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迁移人防警报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8 | 人防 | 330280003003 | 对擅自拆除人防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第二款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省级法律依据：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4-01-01。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不得随意改动警报设施的部件和线路。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易地重新安装,拆除和重新安装警报设施的费用,由申请拆除、迁移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二)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 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三)擅自拆除人民防空警报设备设施的。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的，应当与安装相关设施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协商，签订重新安装协议。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拆除人防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拆除人防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9 | 人防 | 330280004001 | 对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九条 国家保护人民防空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 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10 | 人防 | 330280004002 | 对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进行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作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九条 国家保护人民防空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其防护能力的行为：  （一） 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爆破、钻探、打桩、挖洞、开沟等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对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进行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作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对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进行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作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11 | 人防 | 330280004003 | 对在人防工程机动车辆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或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其防护能力的行为：（二）在人民防空工程机动车辆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或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在人防工程机动车辆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或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人防工程机动车辆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或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12 | 人防 | 330280004004 | 对向人防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九条 国家保护人民防空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七）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其防护能力的行为：  （三）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向人防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向人防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13 | 人防 | 330280004005 | 对毁损人防工程孔口的防洪、防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防工程的进排风竖井、管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九条 国家保护人民防空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其防护能力的行为：  （四） 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的防洪、防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进排风竖井或者管道；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毁损人防工程孔口的防洪、防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防工程的进排风竖井、管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毁损人防工程孔口的防洪、防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防工程的进排风竖井、管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14 | 人防 | 330280004006 | 对其他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其防护能力的行为：  （一）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爆破、钻探、打桩、挖洞、开沟等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二）在人民防空工程机动车辆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或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四）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的防洪、防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进排风竖井或者管道；  （五）其他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其他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其他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15 | 人防 | 330280005000 | 对兼顾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办理兼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和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后未将验收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兼顾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办理兼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兼顾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办理兼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16 | 人防 | 330280006000 | 对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报废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改造或者报废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经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17 | 人防 | 330280007001 | 对人防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18 | 人防 | 330280007002 | 对人防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19 | 人防 | 330280007003 | 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人防工程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20 | 人防 | 330280008000 | 对侵占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侵占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21 | 人防 | 330280009000 |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承担人防工程监理业务未按规定回避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承担人防工程监理业务未按规定回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22 | 人防 | 330280010000 |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23 | 人防 | 330280011000 |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和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24 | 人防 | 330280012000 | 对逾期不补报防空地下室使用和维护管理协议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物业管理等单位实施日常维护管理，也可以约定由使用单位实施日常维护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将有关协议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逾期不补报防空地下室使用和维护管理协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25 | 人防 | 330280013000 | 对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26 | 人防 | 330280014000 | 对不按国家规定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二）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不按国家规定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27 | 人防 | 330280015001 |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28 | 人防 | 330280015002 |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29 | 人防 | 330280015003 |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勘察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30 | 人防 | 330280015004 |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31 | 人防 | 330280016000 |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平时利用人防工程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九条平时利用其他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责任书，依法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在防空地下室验收文件备案后、投入使用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登记手续，填写登记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登记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明确使用范围和用途、维护管理责任和具体要求、建设单位注销后的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落实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责任书示范文本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  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发生变更、注销或者改变平时用途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平时利用人防工程未办理登记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32 | 人防 | 330280017001 |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33 | 人防 | 330280017002 |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34 | 人防 | 330280017003 |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35 | 人防 | 330280017004 |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36 | 人防 | 330280019000 | 对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结构及构件完好，工程无渗漏，构配件无锈蚀、破损等现象；  （二）通风与空调、给排水、电气、通信、消防等系统运行正常；  （三）防护设备和设施性能良好，消防、防水、防汛等设备和设施安全可靠；  （四）室内空气等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  （五）进出道路通畅，孔口伪装和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第二十七条 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要求的，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对负责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的单位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37 | 人防 | 330280020000 | 对拒绝、阻挠安装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2.《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38 | 人防 | 330280021001 |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勘察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39 | 人防 | 330280021002 |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40 | 人防 | 330280021003 |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转让人防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转让人防工程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41 | 人防 | 330280021004 |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42 | 人防 | 330280030000 | 对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的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2. 《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二）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  （三）擅自拆除人民防空警报设备设施的。  3.《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的，应当与安装相关设施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协商，签订重新安装协议。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 **十五、地震（共2项）** | | | | | | |
| 1 | 地震 | 330297001000 | 对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
| 2 | 地震 | 330297007000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及其应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十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下列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一）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二）特大桥梁、长度大于一千米的隧道，大型、特大型火车站、一级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运输机场，五万吨级以上港口工程（码头、泊位等）；  （三）大型水库的大坝和城市上游的一级挡水坝，装机容量一百万千瓦以上的火电厂、三十万千瓦以上的水电厂及其变电站，五百千伏以上的枢纽变电站；  （四）省、设区的市广播电视中心主体工程，总发射功率大于二百千瓦的广播电视发射塔，通信枢纽的程控机主楼、应急通信指挥用房；  （五）大中城市主要供电、供水、供气、输油管（网）的调度控制工程，三级以上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省、设区的市急救中心、血液中心、中心血站和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六）大型海洋平台，五万吨级以上大型船坞项目；  （七）高度超过一百米的建筑工程，一千二百座以上影剧院、会堂，四万座以上体育场，六千座以上体育场馆，属于超限建筑且单体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商场、会展中心；  （八）大型化工厂和炼油厂、重要贮油贮气工程、大型长线输油输气管道输送设施等易燃、易爆、有剧毒物质的建设工程；  （九）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 | | 1.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及其应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及其应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

分送：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监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